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發放補充事項

【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、幼兒園等】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(一)發放對象及基準日：本市下列學校編制內或聘(僱)用期間達3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職員工，且於發給當年度9月28日仍在職者。

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2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

※前項全時工作人員，係指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八小時、每週四十小時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員，不含部分工時或鐘點費支薪人員。

※借調支援人員、共聘人員由本職學校或主聘學校發放。

※3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人員，係指聘期或契約期間達3個月以上，不論「進用依據」及「經費來源」，以學校為雇主聘僱，勞健保由學校辦理之各類臨時人員，勿將聘僱契約3個月以下短期臨時人員計入。

(舉例：聘期113.08.01-114.07.31之長期代理教師(聘期達3個月以上)，於113.08.01報到，至113.09.28仍在職的長期代理教師，係屬「聘(僱)用期間達3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職員工，且於發給當年度9月28日仍在職者。」)

(二)留職停薪、支領鐘點費之兼任代課各類教師(長期代課教師、課後照顧服務教師、學習扶助教師、社團教師等)、聘期未滿3個月之日薪代理教師、外包(派遣)人員(如委外之廚工、教練等)、保全公司派駐之保全人員、志工等非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者，不予發放。

三、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禮券之情形：

(一)最近2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。

(二)最近1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最近1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最近1年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學生，或涉有違

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。

(五)最近2次之年終(含另予)考績(成、核)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
四、發放額度及办理流程：

(一)核發每人**600元**之等值**商品禮券**(不得購買現金禮券；商品禮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，兌換時不再開立發票。)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依地域特性，自行辦理採購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位，由各校依地域特性，自行辦理採購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1、**總金額15萬元以下**：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得依校內共識自行採購或自共同供應契約之禮券品項中選擇。

2、**總金額超過15萬元**：倘貴校發放總人數251人以上，購買總金額已超過15萬元以上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，或自共同供應契約之禮券品項選擇，並依照共約程序辦理採購事宜。

3、各校倘以自有財源一併採購非適用對象之商品禮券，發票請分別開立，以利辦理後續核銷手續。

4、請各校繕造符合發放對象之請領清冊，確實依照符合請領總人數由**業務單位**辦理採購。

(二)為達及時獎勵之效，請於113年9月28日前發放完畢。

五、經費撥補及辦理核銷方式：

(一)經費撥補：因本年度經費不及納入預算編列程序，請各校先由校內經費預付購買禮券，本局將依據各校核發人數及實際購買金額，調查所需撥補金額後，盡速辦理撥補事宜，另倘有禮券經費未執行完畢，需繳回賸餘款情形，由各校循會計程序繳回。

(二)核銷方式：請各校於10月4日(五)下班前填報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-表單【14636號】，並於10月18日(五)前檢附核章之「113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經費明細表」正本1份、請領清冊影本1份、收據影本1份，影本請加蓋職章與正本相符逕送教育局人事室承辦人。本補助款以應付代收方式辦理，學校繕造之**請領清冊正本**及**原始憑證**之正本請留校備查。

- 六、請各級公立學校、幼兒園依規定核實請領，不得有浮報請領情事，如經查獲有溢發情形，相關經費由學校自行處理。
- 七、相關表單下載路徑：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>)/文件表單下載/人事室/4-給與股/本市教師節禮券發放作業相關事項。